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相 對 人 王瑞麟

王健次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4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5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06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